《临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浙江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浙财法〔2023〕7号）（以下简称“《7号实施意见》”）于2023年12月20日出台，并于2024年2月1日实施，原《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浙财法〔2018〕9号）同时废止。7号实施意见仅适用浙江省财政厅对财政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为规范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特制定《临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根据部门职责和权责事项确定适用范围

《临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适用于临海市财政局对财政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法律和上级文件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要求，对行政处罚裁量作出一般性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7号实施意见和最新要求对从重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作出规定。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档，按照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四种情形修订裁量基准。同时规定了对裁量基准进行调整适用的条件和程序。

（三）根据上位法修订情况对裁量基准作规定

近五年来，部分财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订，如《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本次裁量基准制定分三大类（会计类、政府采购类、资金类），对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总数109项（会计类31项、政府采购类58项、资金类20项），对违法情节和裁量基准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